商 标 注 册 公 告（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71031821

商标： 金霸亿科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上海才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部分准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847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信息技术咨询；网站设计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